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1-017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拟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 变更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二）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三）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四）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五）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执行新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股东权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

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调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监事会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